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6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炳煌

曾淑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晟名機械有限公司、吳文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